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3.25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igtech.com 刊登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3.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6)。

4.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2.80 万股调整为 356.90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5.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 16.4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 2.00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 2.40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36.10 万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共 163 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6.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3.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 年 1 月 5 日	6.52	356.90	170	0

注: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故最终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10 万股,授予人数为 163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会计年度:2021 年 预设净利润目标值(A):6,500.00 万元 预设净利润门槛值(B):4,875.00 万元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X)对应公司考核系数(K): 当 X≥A:100% 当 A>X≥B:(X/A)×100% 当 X<B: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88 号),公司 2021 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7.33 万元,超过预设净利润目标值,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 或 B+ / B / B- / C 或 D 个人评价系数(M):100% / 75% / 5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人员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56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A 或 B+",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63.25 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5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3.25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5,558.1566 万股的 0.6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谢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	1.90	50.00%
张杰	董事	3.80	1.90	50.00%
侯文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0	1.90	50.00%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 153 人)		315.10	157.55	50.00%
合计		326.50	163.25	50.0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剔除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60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3.2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000	-1,632,500	1,728,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220,566	1,632,500	253,853,066
合计	255,581,566	0	255,581,56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国高科")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2 号)(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收入及成本分期不准确,以及公司未对进一步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49%、8%股份的义务确认相关负债,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42 号公告。

关于警示函所载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收入及成本分期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已完成更正,相关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2-013 号公告。

关于警示函所载公司未对进一步收购英腾教育 49%、8%股份的义务确认相关负债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购英腾教育股份的背景情况

1.收购英腾教育 49%股份的背景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英腾教育 51%股份,并与相关方签署《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完成对英腾教育 51%股权的收购。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英腾教育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含本数)2,000 万元,且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了英腾教育 51%股份的收购,则公司应按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收购英腾教育剩余 49%股份。根据英腾教育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英腾教育达成了前述协议约定的公司继续收购其 49%股份的前提条件。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英腾教育 49%股份的事项,该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中国高科收购英腾教育 49%股权事宜,不予办理评估备案。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英腾教育 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综合考虑继续推进该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决议终止收购英腾教育 49%股份事项。

2.收购英腾教育 8%股份的背景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通知,英腾教育原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被受理(简称"英腾仲裁案件")。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英腾教育原股东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16%股份,且如英腾教育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业绩目标数额 7,200 万元和 1,400 万元的 90%以上(含本数),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5%股份;如英腾教育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业绩目标数额 8,300 万元和 2,400 万元的 90%以上(含本数),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3%股份;如英腾教育 2017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未达成业绩目标的 90%(含本数)的,但 2021 年与 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两年业绩目标总额的 90%(含本数)的,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8%股份。之后,兰涛等英腾仲裁案件申请人向贸仲委提交了撤案申请,贸仲委终止了该案仲裁程序。2021 年 12 月,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完成了英腾教育 16%股份的收购。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持有英腾教育 67%股份。

根据英腾教育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和解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公司 2022 年未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5%股份。公司将根据英腾教育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决定是否继续收购其股份。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7-027、2019-034、2020-002、2020-006、2021-047、2022-018 号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收购英腾教育股份应确认负债的情况

(一)确认金融负债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根据警示函,公司未确认进一步收购英腾教育 49%、8%股份义务相关的负债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应针对上述购买英腾教育少数股东持有的 49%、5%、3%股权的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经计算,前述金融负债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公司收购英腾教育少数股东 49%股权的义务确认金融负债,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在每年年末进行估计重新计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以 20,001.05 万元的交易对价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49%股份。公司采用 2018 年加权平均借贷利率作为折现率。2018 年,公司有 13 亿元企业债券及 600 万美元内保外贷借款,加权平均借款利率为 5.33%,折现至 2018 年末,公司应计提金融负债 18,540.3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4,100.07 万元,计提前述金融负债将减少公司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调整后净资产为 185,559.73 万元,调整金额占调整后净资产的 9.99%。

计提前述金融负债对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净利润、总资产以及现金流量无影响。

2.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知悉收购英腾教育 49%股权事项未获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通过。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收购英腾教育 49%股份事项。因此,若公司于 2018 年确认收购英腾教育 49%股权相关金融负债,应于 2019 年度冲回上述计提金额。故 2019 年、2020 年不涉及前述金融负债问题。

此外,根据英腾教育原股东就英腾教育 49%股权提出仲裁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度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2,811.38 万元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

3.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 2021 年公司确定英腾教育 8%股份收购安排之后需计提的金融负债,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在每年年末进行估计重新计量。

鉴于英腾教育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7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6,389 万元,未达成继续收购 5%股权所要求的业绩目标,故公司无需收购英腾教育 5%股权。为估计金融负债金额,公司采用协议约定收购英腾教育 8%股份需支付的最小金额作为预计支付对价,收购英腾教育 5%股权的对价为 18,368,308.45 元,收购已转让后,公司也及时与债权人马明进行了沟通协商。马明在进一步充分了解公司情况后,为支持公司良好地运转,其愿意豁免公司 1.38 亿元债务,同时其还保留对公司 5,907 万元的债权,豁免部分债务既可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又可以保证其剩下债权得到偿付,保证其本次投资收益。公司与马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其豁免债务事项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债务豁免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和期末净资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相关规定: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因此,马明豁免公司债务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期末净资产产生影响,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 1.38 亿元,同时增加净资产 1.38 亿。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规定,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三盛宏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三盛宏业豁免公司债务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构成权益性交易。该笔债务豁免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净资产 3.30 亿元。

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损益、资本公积的影响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99.93 万元,归母净利润-8,644.76 万元,截至三季度末净资产为-4,009.42 万元。请公司对后续面临的退市风险予以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4,009.4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9.93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8,644.76 万元,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3-00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4,009.4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9.93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8,644.76 万元,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1,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尚欠天津银行并购贷款本息合计约 4.71 亿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签订协议,三盛宏业承接前述债务中的 3.3 亿元债务,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同意三盛宏业的债务承接行为,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出具告知函。三盛宏业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全额免除上海钰昌 3.3 亿元的债务及利息,同时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天津银行就相关债权转让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法律效力。(2)相关协议及承诺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3)结合三盛宏业因债务违约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债务承接能力,公司相关债务是否构成实质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回复:

(1)经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沟通确认,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的直接债权人,上述事项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具备处置该笔债权的权利。且银行内部用印制度管理严格,完成内部审批程序是对外盖章用印的必要条件。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与三盛宏业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由三盛宏业承接 3.3 亿元债务,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故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认真查阅上述相关协议条款并经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确认,相关协议权责清晰,具有法律效力。

(2)经公司自查,公司对外披露的协议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公司与三盛宏业、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说明函》。三盛宏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集团和各方(上市公司、天津银行)之间签署的协议或本集团出具的函件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经本集团业自查,除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协议外,本集团与各方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债务承接、债务豁免相关的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陈建铭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和各方(上市公司、天津银行)之间签署的协议或本集团出具的函件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除本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协议以外,本人与各方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债务承接、债务豁免相关的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行和三盛宏业之间签署的债务承接协议以及本行向中昌数据出具的函件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除中昌数据对外披露的协议外,本行与三盛宏业、中昌数据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债务承接相关的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3)三盛宏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负债约 300 亿,虽其存在债务违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被轮候冻结的情形,但三盛宏业仍在积极有效地推进自身债务重组及风险化解工作:房产板块以盘活资产为主,进行复产复工产生效益,各项目逐步盘活续建;海洋投资板块将持续深耕疏浚市场,不断拓展航道业务;大数据板块主要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为主,公司作为三盛宏业旗下唯一的上市平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可以有效化解其持有股权因质押、冻结被执行的风险。因此本次债务承接是三盛宏业整体债务重组及风险化解的重要环节,三盛宏业股东会亦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务承接相关事宜,并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正式协议,合法有效,故三盛宏业的债务违约并不影响其进行债务承接的行为及能力。

在本次债务承接及债务豁免前,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及其妻子陈艳红已对上海钰昌欠付天津银行并购贷款本息合计约 4.71 亿元进行了担保:本次债务承接及债务豁免后,三盛宏业、陈建铭夫妇仍对公司留存的 1.41 亿债务进行担保,陈建铭夫妇对三盛宏业承接的 3.3 亿元债务进行担保。三盛宏业此次债务承接及债务豁免是为了支持中昌数据的发展、保障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通过免除对公司部分债务,助力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此次债务转移已得到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的书面《告知函》,同时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和三盛宏业也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债务已构成了实质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二、公告显示,民生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与自然人马明签订转让协议,将对的 1.97 亿元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益转让至马明。马明表示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 1.38 亿元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义务。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与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相关债务的形成时间、原因、对应金额、担保情况等。(3)民生银行将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至马明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处置过程,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4)马明豁免公司相关债务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协议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与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认真自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马明投资控制的企业信息、查询公司业务合同及资金往来情况,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与马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与公司人事、业务及财务等相关部门自查,除已披露的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以外,公司与马明不存在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马明出具了《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本人竞拍获得民生银行债权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②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以外,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债务形成时间、原因、对应金额、担保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为并购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克")100%股权,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7 苏(姑苏)并购字第 001 号),约定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 2.5125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为该笔贷款进行担保,同时公司将上海云克 100%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201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雅")、上海云克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新增北京博雅、上海云克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借款变更协议一份,约定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归还全部剩余本金 1.7 亿元且利随本清,担保方三盛宏业、陈建铭、北京博雅、上海云克对借款合同和借款变更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因贷款到期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4 月民生银行将公司以及各担保方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正式开庭审理,2022 年 6 月 29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司未进行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执行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执行立案,在执行中,民生银行并未执行到足额财产且没有抵押物之外的财产线索。

随后,民生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将该笔债权挂于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示,拍卖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竞价起拍价为 3,1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5 日,由自然人马明以 3,150 万元的竞拍价获得该笔债权并随后与民生银行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马明代替民生银行取得了对债务人、抵押人、担保人项下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云克 100%股权抵押、三盛宏业、陈建铭、北京博雅、上海云克的担保等。公司和相应担保方不再向民生银行承担债务,应向马明履行还款义务。经公司与民生银行沟通确认,民生银行将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至马明所履行的程序为银行处置资产的正常操作流程,相关行为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4)马明本次受让民生银行对公司的债权主要原因为:马明具有互联网行业 15 年的从业经验,先后在凤凰网、今日头条和哔哩哔哩负责商业化运营。马明熟知该笔债权项下对应的资产价值,在充分评估后,认为该笔债权具有投资价值,该笔债权资产拍卖价格也符合当前市场价格水平。在民生银行通知公司其债权已转让后,公司也及时与债权人马明进行了沟通协商。马明在进一步充分了解公司情况后,为支持公司良好地运转,其愿意豁免公司 1.38 亿元债务,同时其还保留对公司 5,907 万元的债权,豁免部分债务既可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又可以保证其剩下债权得到偿付,保证其本次投资收益。公司与马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其豁免债务事项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债务豁免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和期末净资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相关规定: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